

# 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目的：**规范新闻发布，增强信息公开，树立良好形象，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及《民政部关于推动在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中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通知》。

## 第二章 基本原则

1. **发布渠道：**通过电视、报刊、网站、微信等媒体发布信息。
2. **舆论导向：**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党性原则，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正面宣传为主。
3. **信息公开衔接：**与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相衔接，推动治理公开透明。
4. **指导方针：**遵循党中央、国务院新闻宣传方针政策，保障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实事求是，归口管理，统一发布。

## 第三章 组织管理

- **负责人：**基金会秘书长负责管理，组织协调新闻发布工作。
- **新闻发言人：**由秘书长担任，代表基金会对外发布信息。
- **主要职责：**
  - 对外发布新闻、声明和重要信息。
  - 指导新闻发布筹备、实施。
  - 审核新闻发布稿和答问口径。
- **授权发布：**经理事长批准，其他相关负责人可代为发布业务信息。

## 第四章 内容和方式

- **发布内容：**
  - 基金会基本信息、治理信息、业务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重要新闻。
  - 重大突发性事件及处理情况。
  - 社会舆论关注的热点和难点问题权威信息。
  - 其他需发布信息。
- **发布方式：**



- 新闻发布会。
- 新闻发言人名义发布新闻、声明、谈话。
- 组织新闻记者采访。
- 基金会官方网站、微信。
- 民政部指定网站。

## 第五章 实施程序和要求

### ● 发布程序：

- 明确发布主题，报领导审定。
- 组织发布材料，包括主旨讲话和背景材料，由秘书长总把关，报理事长、副理事长审定。
- 确定发布形式和人员。
- 自主新闻发布会应相对固定场所，规范场景布置。

### ● 执行要求：

- 发挥新闻发布积极作用，促进信息公开。
- 服务于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
- 执行新闻宣传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 未经批准，不得以基金会名义举办新闻发布活动或公开新闻和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 解释权：归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
- 施行日期：自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